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八二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七一七

編輯部電話：五五五一～五八〇一

郵撥帳號：〇〇一五五一

印刷者：地球印刷公司

文友紙業：臺北市十六張犁七街

平裝 600 精裝 430 元　四七〇頁

人之行爲，16保證人在和解及破產程序上之地位，17多數債務人關係與破產債權，18多氯聯苯中毒事件損害賠償訴訟，19對於司法改革的幾點意見，20判例之拘束力，21英國之法院，22美國之法院，附有事項及判解索引。

九折優待！

經銷處：三民書局、臺大法學院福利社書籍部

全一冊（包括公司、票據、保險、海商法等）

定價五〇〇元，直撥一律八折四〇〇元

劃撥帳號：臺中郵局〇二八〇〇一八—一林壽惠帳戶

地址：臺中市南區正義街二巷二—廿九號三樓

避免普通與行政法院對同一事實認定歧異

司法院將研修有關法規

【本刊訊】司法院鑑於因同一基礎事實所衍生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分由普通法院及行政法院審理，常發生各法院認定事實歧異之現象，其判決結果難免牴觸，導致當事人困擾和不滿，司法院第三廳乃於日前分別致函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及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建議修改有關訴訟法規，以避免事實認定之歧異。

按我國採司法二元化制度，同一基礎事實所衍生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分由普通法院及行政法院審理，難免會有法律見解不同，或對於事實之認定互相牴觸之情形發生。對於法律見解之歧異，固已成爲常例，如行政法院六十二年判字第二五二號判例：「民事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如發現新證據，雖無拘束行政訴訟之效力，然其認定上較爲複雜，其中之事實，究不失爲行政訴訟之重要證據資料。」又如行政法院四十二年判字第十六號判例：「行政訴訟與刑事案件有牽連關係者，參照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如發現有錯誤時，則行政訴訟即應依證據自行認定之。」最高法院五十二年臺上字第六九四號判例亦指出：「……如其處分確係有效存在，雖內容有不當或違法，而在上級官署未依訴願程序撤銷以前，司法機關固亦不能否認其效力。」因此，行政法院與普通法院若能彼此尊重他方裁判所確定之事實，當可解決此一問題。

對於事實之認定，如屬先決問題者，應依訴訟法上有關停止審判之規定辦理，如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前項規定，於法律關係應由法院以外之機關確定其是否成立者準用之。」又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七條規定：「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得於其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亦規定：「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其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準據者，於該法律關係尚未確定時，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暫停行政訴訟程序之進行，並通知當事人。」以上均爲規定得停止訴訟程序之立法例。至於規定應停止訴訟程序者，如商標法第六十條：「在評定程序進行中，凡有提出關於商標專用權之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於評定商標專用權之評決確定前，停止其訴訟程序之進行。」如專利法第八十八條：「關於專利權之民事或刑事訴訟，在申請案、異議案、撤銷案未確定以前，法院應中止其程序。」又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一條規定：「犯罪是否成立，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或刑罰應否免除，」檢察官應於

司法院提示各法院

刑事案件判決書應依規定詳爲記載

【本刊訊】司法院於日前通函各法院，提示辦理刑事案件制作之判決書，應依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詳爲記載，以昭當事人折服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至第三百十條設有規定，而有罪判決書之事實一欄爲適用法令之依據，尤應將法院依職權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明確記載，然後於理由內逐一說明其憑以認定之證據，使事實、理由與所宣告之主文相互一致，惟仍欄已有敘及，而理由未加說明，是爲理由不備；理由不足以成信讞而昭折服，亟待檢討改進，乃特再作以上之提示。

按判決書應記載各級法院刑事案件確定裁判書類，發現部分判決書未依前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制作，雖經迭次發函指正，惟仍未見改善；且時有因非常上訴而被撤銷之情形發生，似已加說明，而事實無此記載，則理由失所附麗，均與法定程式不符。

創作未增進習用品功效

即不得申請新型專利

行政法院維持原處分

【本刊訊】謝明款，亦規定甚明。本件原告以其「垂直止水閥座之構造」，係由閥座、閥桿、閥套及手把等構件所組成，藉旋動手把直接帶動閥桿旋轉，並控制閥或損失，所產生之缺點與專利說明書中所稱一般習用水龍頭止水閥之缺點相同，不具增進之功效，乃不予專利，揆諸首揭說明，並無違誤。且本案在習用水龍頭以圓錐形軟墊防止水自圓桿處噴洩之裝置前，加設內外螺紋之間隙封閉設施，惟內外螺紋之間既有間隙，自不能產生防水之功能，仍提供，並無較習用品多一重止漏之保障，故其並未較習用者，增進防水之功效。綜上所述，本件一再訴願決定，維持被告機關之原處分，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本刊訊】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員工自動捐獻一日所得，計新臺幣廿二萬九千六百九十四元，以救助「韋恩颱風」受災民衆重建家園，早復舊觀。

另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員工亦經分別捐獻一日所得，幫助遭受「韋恩颱風」侵襲的中南部同胞。

最高法院等機關同人各捐一日所得救災

變造使用服務證黃國峰降一級改敘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臺北縣警察局警員黃國峰違法案，業經該會於日前議決：黃國峰，降一級改敘。

議決理由指出：被付懲戒人黃國峰係臺北縣警察局警員，於七十三年九月間某日下午六時許，在該局永和分局勤務組寢室拾獲因擬同友人蕭木輝去看電影，將服務證上陳少平之照片撕下，換貼黃員本人之照片變造服務證足以生損害於陳少平，嗣因蕭某有事返回部隊，因而未能如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三十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黃員不服，上訴臺灣高等法院經判決駁回上訴確定，違法之咎至堪認定，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雖以本人自己已有服務證不必變造同階級警員之服務證而冒用云云。第查被付懲戒人已在臺北縣警察局永和分局調查時，坦承因與陳少平同住一寢室，在床上檢拾陳少平掉下之服務證後換貼自己照片不諱，則無論動機在何，違法之咎，均無解於咎責，申辯委無可採，應依法予以懲戒。

孔子的法律思想

——爲紀念教師節而作

孔子是我國的萬世師表，也是世界上最著名的大教育家。他曾擔任過魯國大司寇，這一職位就是當時魯國的最高司法官。他攝行相事七日，即處死了亂政大夫少正卯，由此可見，孔子不僅是一位大教育家，而且也是一位執法如山的司法聖哲。

孔子的思想是承襲了我國傳統文化而來的，他主張刑罰必須與道德教育相配合，才能夠產生良好的效果，他曾說過：「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我們治理國家，首先應該注重道德教育，使每一位國民都能夠明禮尚義；如果教化對之不能發生效果時，却也不能姑息養奸，就要繩之以法，所謂明刑弼教，就是這個道理。

此外，孔子亦非常重視經濟與法治的關係，因爲經濟問題如果不能獲得合理的解決，法治建設必然無法達成目標。孔子嘗言：「民之所以生者衣食也，上不教民，民置其生，飢寒切其身，而不爲非寡矣，故古之於盜，惡之而不殺也」。孟子更以無恒產者無恒心，來闡揚這個道理。所以經濟條件爲法治建設的基礎。但是，我們如果只重視經濟建設，而忽略了法治的推行，則人民必將趨向揮霍浪費，致使道德墜落，作奸犯科事件日漸增多，則經濟建設的成果也將無法保持。所以我們以爲經濟建設必須與法治建設齊頭並進，始能使國家進入於富强康樂的境地。

孔子在刑罰上最終的目的是刑期無刑，孔子說：「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但如何才可以達到無訟的目標呢？依孔子的思想是一方面施行德化，根本上消滅犯人的惡性，使人人都能够養成守法安份的善良習慣，犯罪事件自然減少；一方面對於惡不悛之徒，則不免臨之以刑；然刑罰之中，仍充滿了濃厚的道德作用，使每一位受刑人從心理上發生潛移默化的效果，較之歐美法治國家所實施的感化主義，範圍更爲廣泛，收效尤爲宏大。

總之，孔子的法律思想，係以道德爲本位的法治主義。我國歷史上大凡法治則世亂，法治則世治。現代社會日趨複雜，對於法治建設的需要尤爲殷切，但必須將法治與道德、教育及經濟等各方面密切配合，才能使國家的建設，獲得光輝燦爛的成果。

父母之繼父母死亡

可酌給喪假一星期

【本刊訊】關於公務人員生父（母）之繼父（母）死亡，可否比照祖父母死亡給予喪假一星期疑義案，業經銓敘部七十五年八月九日通函解釋：公務人員與生父（母）之繼父（母）如有家長、家屬之姻親關係，且生父（母）之繼父（母）死亡時，須爲其治喪營葬，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五款之規定，由服務機關長官酌給喪葬假一星期。

行政法規釋示選輯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四日
臺七五內地字第四三一一七〇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關於法院拍賣建物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明書之標示未包括建物登記簿所載之附屬建物，如何辦理移轉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75721七五地一字第四二三七四號函。

二、按附屬建物係主建物之一部，與主建物不可分離，登記時係屬同一權利標的。故法院拍賣建物時，縱未將附屬建物一併拍賣，依民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其效力仍應及於附屬建物。拍定人持憑法院核發權利移轉證明書申辦移轉登記，縱該權利移轉證明書未載明包括附屬建物，依上開說明，登記機關應一併辦理之。至當事人對「附屬建物」之權屬如有所爭執，宜循司法程序訴請法院審理。